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印发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06148.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印发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2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国中医药发〔2006〕36号）等文件的精神，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卫生部组织制定了《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试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与培训考核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是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培训制度，扎扎实实地推进这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请及时反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附件：1．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2．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试行）二 七年五月九日附件1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

的特色优势，规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以下简称“岗位培训”），提高城市社区中医药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培训的对象是从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第三条 岗位培训的任务是使培训对象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掌握全科医学概念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特点，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社区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达到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执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凡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但未参加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均需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中医全科医学工作，申请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中“全科医学专业”为执业范围的条件之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